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陈映群瓷泥厂古巷车间年产3000吨 瓷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陈映群瓷泥厂古巷车间年产3000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陈映群瓷泥厂古巷车间年产3000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陈映群瓷泥厂古巷车间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埔外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陈映群瓷泥厂古巷车间年产3000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埔外，占地面积786 m ² ，建筑面积786 m ²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釉的生产，预计年产瓷釉3000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收集后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枫江流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枫江流域。本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沉淀污泥、铁屑，其中生活垃圾、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原料，铁屑回收后外售。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